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268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加以制止。

六、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 临-108）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会议安排：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股份数，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人员

五、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讨论、提问、咨询并审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船舶市场发展需求，扩大产能规模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拟投资265,448.10万元建设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项目，在现有船厂设施的基础上增加大型钢结构车间和辅助车间及周边分段堆场建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造船产能需求。

一、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项目
- 2、建设主体：本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力造船负责实施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大型钢结构车间、辅助车间、配套堆场等陆域生产设施。
- 4、总投资金额：265,448.1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21,128.1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59,379.70万元、建设用地用海费49,353.30万元、预备费及其他费用35,587.00万元。
-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6、建设周期：预计约12个月
- 7、建设地点：大连长兴岛葫芦山湾北岸的长兴岛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园区内。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能够实现生产设施的扩充与升级，更好地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是恒力造船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可满足40万吨/年钢材曲面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的船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规模升级和成本优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加快长兴岛世界级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园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

2、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涉及的立项、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4、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